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银大厦更换 LED 节能灯具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现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银大厦更换 LED 节能灯具项目进行采购，诚邀有意向者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银大厦更换 LED 节能灯具项目

二、采购编号：2024-1-23

三、项目情况：

(一) 采购内容：

中银大厦更换 LED 节能灯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需求说明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响应缺漏项处理：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其他情形：详见采购文件

中标人数量：1 家。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采购文件

(二) 采购流程：详见采购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 提供 LED 平板灯品牌厂家供货的相关承诺。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4. 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6.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发售时间：2024年07月10日起至2024年07月16日止，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座A424室领取。

售 价：300元人民币（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报名咨询电话：0371-56271905

有意参加投标者，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如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携带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须同时满足）里的所有资料；

（注：以上资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资料，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六、踏勘：

组织形式：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

踏勘时间：2024年7月17日15:00分

踏勘联系人：巫先生

踏勘地点：13613710383

提交踏勘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7时00分请在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公章至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hnxdzxgs@163.com）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hndzzbtb.fgw.henan.cn/#/>）上发布。



八、开标与投标

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2.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三楼会议室

九、应答文件的递交：

1. 应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2.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十、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371-87008638

举报邮箱：jwbjcb_ha@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

邮 编：450000

联系人：颜老师

电 话：0371-87008762

